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粮产发〔2020〕664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，委属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，全国陆续进入汛期，极端天气增多，雷雨、冰雹、洪涝、泥石流等灾害频发，江西、湖北等多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防汛形势十分严峻。近期黑龙江、湖南、广西等省（区）部分中央储备粮库、物资储备仓库也因暴雨受灾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抓好汛期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确保安全度汛，按照《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粮办仓〔2020〕20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

意识，充分认清当前防灾减灾工作的严峻形势，时刻绷紧汛期安全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着力强化汛期灾害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防范措施，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，分管负责人亲自检查推动，全体从业人员积极备汛待命，切实做到居安思危、思则有备、有备无患。要针对季节气候特点和单位现状，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行专题分析，总结往年汛期防灾减灾工作经验教训，明确防范重点，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方案和措施，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、具体人员。

二、抓好风险防控，全面排查整治隐患

各县区、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严格督促问题整改，切实消除风险隐患。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规定对仓房、库房、油罐等建（构）筑物的防雷、防静电设施进行检测，确保技术状态良好；要尽快排查粮食仓房、物资储备库房漏雨渗水点，维修加固破损的屋顶门窗；要及时清理排洪沟渠，密切关注高边坡及周边地质变化情况，对有灾害发生迹象的隐患点，要设置警示标志，采取加固或临时封闭等措施，并制定针对性预案，落实责任人、监测人。夏粮收购期间粮食进出仓作业频繁，要严格执行“一规定两守则”，加强作业期间安全管理，确保作业安全。各种作业期间遇雷雨、大风、强对流等极端天气时，要停止生产作业、施工、使用相关设施设备，确保人员、物资安全。

三、深化联防联控，全力做好应急准备

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，主动与

防汛、气象、应急等部门联系，准确掌握汛情及灾害天气预测预报。要进一步完善防汛、抢险等应急预案，合理调配人员，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，切实提高快速应对灾情、险情的能力。要扎实做好防汛物资检查保养，及时补充更新，确保防汛物资能用、够用，调用方便快捷。进一步加大汛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力度，普及应急知识，提高从业人员防灾意识和避险、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四、强化值班值守，快速有效应急处置

各县区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应急通信畅通，信息报告及时准确。要主动及时调度收集信息，加强分析研判，遇有紧急、重要情况或重大险情、灾情，立即按照规定报告。遇有突发事件，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紧急处置。灾情严重时，及时疏散人群，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区域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恢复生产，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。

各县区、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迅速部署，落实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7日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
共印24份